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債 務 人 王鈞弘（原名王登立）

代 理 人 林士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鈞弘（原名王登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第6-7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
02 卷第8頁，本院卷第28頁）、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3 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9頁，本院卷第26頁、第49
04 頁）、收入證明切結書（見調解卷第10頁）、勞動部勞工保
05 險局勞工保險紀錄查詢回覆資料（見調解卷第10之1頁）、
06 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1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07 113年1月18日北院英113司執荒字第11575號執行命令（見本
08 院卷第27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29頁）、
09 郵局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30-32頁背面）、中華民國人壽
1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1 （見本院卷第33-34頁背面）、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
12 第35-36頁）、應受扶養人王○巧現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
13 第37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8
14 頁）、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
15 卷第39-40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
16 卷第48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9日
17 遠壽字第1130012492號書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
18 第44-45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南
19 壽保單字第1130031206號函（見本院卷第46頁）可稽。

20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0歲，居住在臺北市北投區，自陳以打零工
21 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約35,000元（見調解卷第10頁，本院卷
22 第24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分擔女兒扶養費支出共約3
23 0,799元（見調解卷第3頁，本院卷第24頁），核與前述事證
24 大致相符，所陳每月支出亦未逾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19,649元之1.2倍即2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之計算標準，尚值採認，足見每月僅餘4,201元可供還
27 款，且其除有公告現值6,765元之土地應有部分1筆及保單預
28 估解約金共26,868元外（見本院卷第29頁、第45頁），名下
29 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8頁，本院卷第28頁），相較所
30 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148,591元（見調解卷第4頁），經綜合
31 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

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忠改